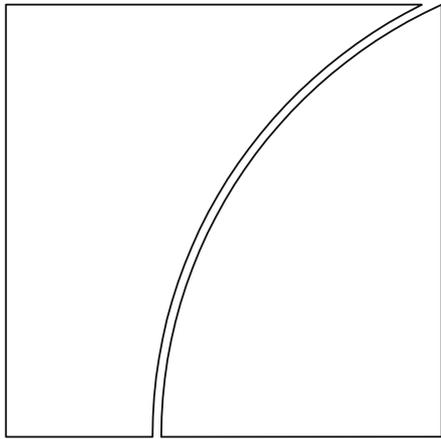


#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 槓桿比率

2017年12月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目錄

前言 .....	3
定義及要求 .....	4
實施及監控 .....	5
合併範圍 .....	5
暴險總額 .....	6
(a)資產負債表內暴險 .....	7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	8
(c)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暴險 .....	13
(d)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	15
附錄：槓桿比率 .....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	16
重置成本的計算 .....	16
未來潛在暴險額的計算 .....	16
雙邊淨額結算 .....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	18

## 槓桿比率

### 前言

1. 全球金融危機的潛在原因之一為銀行體系過度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槓桿。在許多案例中，銀行反映充足之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實際卻已形成過度的槓桿。因而在金融危機最為嚴峻的期間，當金融市場迫使銀行業降低槓桿時，造成資產價格下滑加劇。此一去槓桿化的過程加重資產損失、資本下降以及信用額度限縮間之反饋循環。
2.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於是引進了一種簡單、透明、非風險基礎的槓桿比率，以作為對風險基礎資本要求之可靠輔助措施<sup>1</sup>。槓桿比率係為達成：
  - 限制銀行業槓桿程度的形成，以避免去槓桿化過程的不安定危害廣大的金融體系與經濟；及
  - 透過簡單、非風險基礎之「防護」措施，強化風險基礎資本要求。
3. 委員會認為，簡單的槓桿比率架構對於風險基礎資本架構具有重要性及互補效益，同時可充分監督銀行業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槓桿來源。

---

<sup>1</sup>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  
[www.bis.org/publ/bcbs189.pdf](http://www.bis.org/publ/bcbs189.pdf)。

## 定義及要求

4. 槓桿比率之定義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分子)除以暴險總額(分母)，並以百分比表達之：

$$\text{槓桿比率} = \text{第一類資本淨額} / \text{暴險總額}$$

5. 槓桿比率之分子即為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49 至 96 段所定義之第一類資本(包含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或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淨額。換言之，槓桿比率分子即為同期間風險基礎架構下所適用之第一類資本。槓桿比率之暴險總額則定義於本節第 20 至 59 段。

6. 第一類資本淨額及暴險總額均以季底為計算基礎。然而，銀行亦可經監理機關核准後採用較頻繁之計算方式(例如：日平均或月平均)，惟兩者須具有一致性。

7. 銀行必須維持槓桿比率之最低要求達 3% 以上。

8. 除此之外，為維持風險性資產和槓桿比率要求之相對作用，依據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以下簡稱 G-SIBs)之標準，被認定為 G-SIBs 之銀行應符合槓桿比率緩衝之要求<sup>2</sup>。G-SIBs 應以第一類資本支應槓桿比率緩衝，與第 5 段最低槓桿比率要求之基礎須為一致。

9. 槓桿比率緩衝將訂定為 G-SIB 對風險性資產較高損失吸收能力要求之 50%。例如，G-SIB 符合較高損失吸收能力要求之 2%，則應符合槓桿比率緩衝要求之 1%。

10. 槓桿比率緩衝之設計類似於風險性資產架構下之資本緩衝。因此，槓桿比率緩衝將包含最低資本留存比率，並分為 5 個區間。未符合槓桿比率緩衝要求之 G-SIB，將限制其資本分配。

11. G-SIBs 之資本分配限制將取決於 G-SIB 之普通股權益比率及槓桿比率。其須同時符合普通股權益比率之要求(定義為最低法定比率 4.5%，留存緩衝資本 2.5%，G-SIB 較高損失吸收能力要求及如須適用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及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要求(定義為槓桿比率之最低要求 3% 及 G-SIB 槓桿比率緩衝)，將不受最低資本留存標準之限制。未符合前開任一項要求之 G-SIB，仍須遵守最低資本留存標準；未符合前開兩項要求之 G-SIB，仍須遵守風險資本要求或槓桿比率中最低資本留存標準較高者。

12. 例如，下表列出 G-SIB 適用較高損失吸收能力要求之第一群組(即適用 1% 之普通股權益比率)，其普通股權益比率及槓桿比率之最低資本留存標準。

普通股權益比率	槓桿比率	最低資本留存比率 (以盈餘百分比表示)
4.5%–5.375%	3%–3.125%	100%
> 5.375%–6.25%	> 3.125%–3.25%	80%
> 6.25%–7.125%	> 3.25%–3.375%	60%
> 7.125%–8%	> 3.375%–3.50%	40%
> 8.0%	> 3.50%	0%

<sup>2</sup>請參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013 年 7 月發布「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更新之評估方法論及較高損失吸收能力之要求」[www.bis.org/publ/bcbs255.pdf](http://www.bis.org/publ/bcbs255.pdf)。

## 實施及監控

13. 槓桿比率要求之實施時間表如下：

- 2018年1月1日起：按照2014年1月之標準版本，執行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sup>3</sup>(除此之外，將依據前開相同版本進行第三支柱揭露)<sup>4</sup>。
- 2022年1月1日起：將依據本節所述之修訂版本，執行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含任何適用之G-SIB緩衝要求)及相關之第三支柱揭露<sup>5</sup>。

14. 2022年1月1日起針對槓桿比率緩衝要求，將依據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20年公布之G-SIBs名單(2019年底之資料)。對於之後被納入G-SIBs或是不再被列入G-SIBs之銀行，所採用過渡性安排比照較高損失吸收能力要求之架構。

15. 槓桿比率緩衝要求將每年更新以反映年度更新G-SIBs名單之要求。G-SIBs除受限於修正後較高損失吸收能力之要求，亦同樣也受限於前項50%之修正後槓桿比率緩衝要求。前述兩項要求將採用相同之施行規劃。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域內，可以採用更高之槓桿比率緩衝要求。

16. 委員會將透過巴塞爾資本協定三量化衝擊研究(QIS)持續監控槓桿比率架構之影響。委員會監控的重點包含評估可能對銀行營業活動及整體金融市場之任何影響，亦包含檢視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市場及其市場流動性之任何影響。

17. 除此之外，委員會將持續監控槓桿比率對客戶結算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方式之影響，在本文件發布後之兩年內，將總結槓桿比率對銀行提供清算服務影響之檢視，以及集中交易對手清算彈性之後續影響。

## 合併範圍

18. 槓桿比率之計算將參照風險基礎資本架構中所規定之法定合併基礎範疇<sup>6</sup>，包含合併之標準。前開規定之說明請參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2006年6月)之第一部分(適用範疇)。

1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保險及其他營利事業機構之資本計算處理：在計算槓桿比率暴險總額時，對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保險及其他營利事業機構，僅需計入其資本投資金額(即僅需計入投資之帳面金額而非被投資公司之標的資產與其他暴險)。惟投資於此類機構之資本若已根據第22段規定自第一類資本中扣除者，則無需再納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計算。

<sup>3</sup>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2014年1月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www.bis.org/publ/bcbs270.pdf](http://www.bis.org/publ/bcbs270.pdf)。

<sup>4</sup> 槓桿比率揭露要求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2014年1月針對槓桿比率架構於第三支柱揭露之要求被整合至2016年3月發布第三支柱要求之諮詢文件內。請參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2016年3月發布「第三支柱揭露要求：整合及強化架構」之諮詢文件 [www.bis.org/publ/bcbs356.pdf](http://www.bis.org/publ/bcbs356.pdf)。

<sup>5</sup> 委員會將針對揭露要求提出修訂版本，以便在之後第三支柱監理審查中處理槓桿比率架構之修訂版本。

<sup>6</sup> 舉例來說，如果比例合併被適用在風險基礎架構中所規定之法定合併基礎，則相同標準將被適用於槓桿比率。

## 暴險總額

20. 計算槓桿比率時，暴險總額之衡量應以會計帳面金額為基礎。

21. 除以下另有規定者外，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計算，不得扣除銀行所徵得之實體擔保品、金融擔保品、保證或買進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風險抵減效果，銀行的資產及負債亦不得互抵。

22. 為確保一致性，計算槓桿比率時，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下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以及與負債無關的法定調整項目，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列舉三例如下：

- 對於未納入第 18 段所述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等相關機構所為之資本投資，若已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第 84 至 89 段規定之對應扣除法（Corresponding Deduction Approach）全數或部分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或自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扣除者，該金額亦可自槓桿比率的暴險總額中扣除。
- 對於使用內部評等法（IRB）決定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銀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第 73 段要求對預期損失（EL）準備提列不足的部份，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中扣除。該金額亦可自槓桿比率的暴險總額中扣除；以及
- 根據「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要求」所修正的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以下簡稱“市場風險架構”）第 718（cxii）段，針對與負債無關的低流動性部位所進行的審慎評價調整（PVAs），得自第一類資本中扣除<sup>7</sup>。該金額亦可自槓桿比率的暴險總額中扣除。

23. 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如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第 75 段所述，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變動所致之負債科目公平價值調整之損益或衍生性金融負債帳列價值調整數等，不得自槓桿比率的暴險總額中扣除。

24. 關於傳統型證券化交易，如果該證券化交易符合「修正證券化架構」標準第 24 段規定的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作業要求，創始銀行可以將證券化暴險從其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中排除<sup>8</sup>。符合這些條件的銀行，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必須包括任何保留之證券化暴險。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例如不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傳統型證券化交易或組合型證券化交易，其證券化暴險必須包含在槓桿比率之暴險總額中。<sup>9</sup>

25. 銀行及監理機關應特別注意某些無法充分反映於槓桿比率計算基礎之交易類型及商品結構。這種可能造成槓桿比率暴險總額被低估的交易類型及商品結構，列舉如下：

-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因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下降而增加。
-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中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與其交易中收到的有價證券價值正相關（即有價證券價值下跌時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下降）。
- 銀行通常作為委託人但採用代理模式進行衍生性商品和 SFT 交易，以便從槓桿比率架

<sup>7</sup>參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016 年 1 月發布之「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要求」，[www.bis.org/bcbs/publ/d352.pdf](http://www.bis.org/bcbs/publ/d352.pdf)。

<sup>8</sup>參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014 年 12 月發布（2016 年 7 月修訂）「修正證券化架構」，[www.bis.org/bcbs/publ/d374.pdf](http://www.bis.org/bcbs/publ/d374.pdf)。

<sup>9</sup>委員會確認第 24 段中規定的處理方法是對 2014 年 1 月版槓桿比率標準的解釋。因此，儘管 2014 年 1 月版槓桿比率標準是規範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該處理方法亦可應用於該版本。

構下代理交易所適用的優惠措施中受益。

- 為降低槓桿比率的暴險總額而執行的擔保品交換交易。
- 使用某種商品結構將資產從資產負債表上移出。

上述範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如果監理機關擔心這些交易未充分反映在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中，或者潛在影響槓桿比率計算架構(未納入暴險總額計算基礎)的可能，他們應仔細審查這些交易，並考慮採取一系列行動來解決這些問題。監理機關行動可能包括要求銀行加強對槓桿的管理，強加作業要求(例如向監理機關提交額外報告)和/或要求藉由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將相應暴險充分資本化。這些監理機關行動的範例僅為參考而非詳盡無遺。

26. 各國家或地區在特殊的總體經濟環境下為促進貨幣政策的實施，計算槓桿比率暴險總額時可採用國家裁量權，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為確保槓桿比率可以回到相同的監控水準，實施此裁量權之國家或地區亦必須相應地增加槓桿比率最低要求的標準，以抵銷豁免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的影響。此外，為了保持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架構的可比較性和透明度，銀行將被要求揭露任何暫時性豁免項目影響以及持續公開揭露未適用此類豁免項目之槓桿比率<sup>10</sup>。

27. 銀行的槓桿比率暴險總額是下列暴險之加總：(a)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不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c)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暴險；(d) 資產負債表表外(OBS)項目暴險。針對前開四種主要暴險類型的具體處理方式定義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內暴險

28. 銀行計算槓桿比率時，暴險總額必須包括其資產負債表所有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衍生性金融商品和 SFT 擔保品，但下文第 32 至 56 段所述的表內衍生性金融商品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除外。<sup>11</sup>

29. 資產負債表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按其帳面價值減去相關特別準備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此外，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60 段中規定的第一類資本減除的一般準備或一般貸款損失準備可從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中扣除。<sup>12</sup>

30. 對於常規購買或銷售<sup>13</sup>尚未交割的金融資產(以下簡稱“未交割交易”)的會計處理有所不同，這些未交割的交易可以在交易日(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交割日會計)進行會計處理。就槓桿比率暴險總額而言，使用交易日會計的銀行必須取消未交割銷售金融資產

<sup>10</sup> 第 26 段中說明的措施也可應用於 2014 年 1 月版的槓桿比率標準，而該版本作為第一支柱的最低要求。

<sup>11</sup> 如果銀行根據其會計作業架構認列資產負債表上的信託資產，則這些資產可以從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中排除，前提是資產符合 IFRS 9 除列標準，並符合 IFRS 10 取消合併的規定。

<sup>12</sup> 雖然“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60 段對使用信用風險標準法的銀行對一般準備/一般貸款損失準備的處理作了規定，但就槓桿比率暴險總額而言，“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60 段一般準備/一般貸款損失準備的定義適用於所有銀行，無論他們是使用信用風險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計算所需資本。

<sup>13</sup> 在此“常規購買或銷售”是指契約項下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

應收款與未交割購買金融資產應付款間的互抵認列。但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可以抵銷應收款和應付款（無論會計上是否認列此類抵銷）：

- 與應付款和應收款相關買賣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包含在市場風險架構第 8 至 20 段規定的銀行監管交易帳戶中；和
- 金融資產的交易以款券同步交割（DVP）為基礎進行結算。

使用交割日會計的銀行依第 57~59 段及附錄第 9 段的規定處理。

31. 涉及資金調度管理的資金池管理是指銀行藉由結合眾多參與該類資金調度管理客戶的貸方和借方餘額成為單一總帳戶餘額以利資金及流動性管理。就槓桿比率暴險總額而言，資金池安排需要至少每天將個別帳戶的貸方和借方餘額轉入單一總帳戶，個別帳戶被視為已終止，在轉帳為單一總帳戶餘額時銀行不對個別帳戶餘額負責。因此，這種資金池管理的槓桿比率暴險總額的基礎是單一總帳戶餘額，而不是個別帳戶餘額。就槓桿比率暴險總額而言，雖未每天將個別帳戶的貸方和借方餘額轉入單一總帳戶並終止個別帳戶，若符合以下所有情形，轉帳及終止個別帳戶視為已發生，該單一帳戶可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的基礎：

- 除了無法計入單一總帳戶之個別帳戶外，資金池管理提供之單一總帳戶餘額已計入可移轉個別帳戶餘額並終止該帳戶。
- 在任何時間點，銀行具有裁量權並執行該項權利：合法執行將個別帳戶餘額移轉至單一總帳戶，且銀行對於個別帳戶餘額不負法律責任。
- 銀行之監理機關認為移轉個別帳戶餘額至單一總帳戶之頻率為適當。
- 於資金池管理、隔夜拆款或是活期存款帳戶之個別帳戶餘額，不存在到期日不匹配之問題。
- 銀行依資金池管理中的合併後總帳戶餘額收付利息或費用。

若上述五點任何一點無法成立時，將單獨計算該個別帳戶於槓桿比率下之暴險總額。

#### (b)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3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基於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包括兩部分：(a) 重置成本(RC)；及(b) 未來潛在暴險額(PFE)。槓桿比率架構使用以下所述之方法來衡量這兩種暴險。

33. 銀行須依第 34 段規定，以規模乘數(alpha) $1.4*(RC^{14}+PFE)$ ，計算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暴險，包括其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出售信用之保障合約。若銀行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簽有符合附錄所規定之合格雙邊淨額結算合約，其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額計算可採特定方法處理。<sup>15</sup> 銀行出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暴險額計算應另依第 44 至

<sup>14</sup>如依各國會計規範，對於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因帳列資產負債表表外而無會計衡量結果以計算暴險額時，銀行須以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公允價值評估為正數者之合計數做為其重置成本。

<sup>15</sup>所稱特定方法係指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附錄四中的淨額結算規則，但排除第三節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之適用(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計算不允許採用跨商品淨額結算規定，如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跨商品淨額結算)。然而，若銀行之跨商品淨額結算協議符合附錄第 4 及第 5 段之合格性要求，銀行得選擇在個別產

49 段所述規定辦理。

34. 對於未簽署符合附錄第 4 及第 5 段所述合格雙邊淨額結算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需依個別交易計算於槓桿比率之暴險額，說明如下：

$$\text{暴險額} = \alpha * (\text{RC} + \text{PFE}),$$

其中：

- $\alpha = 1.4$ ;
- $\text{RC}$  = 重置成本(依附錄第 2 段規定計算)；
- $\text{PFE}$  = 未來潛在暴險額(依附錄第 3 段規定計算)。

35. 雙邊淨額結算：銀行如與交易對手簽有符合附錄第 4 及第 5 段規定之合格雙邊淨額結算合約，則第 34 段之公式可適用於附錄第 2 及第 3 段所述淨額交易組合層級。

36. 關於擔保品的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所徵提之擔保品對於槓桿具有以下兩種相互抵銷效果：

- 可抵減交易對手暴險；但是
- 由於銀行可利用擔保品來提高其自身之槓桿，銀行可因處分擔保品增加經濟資源。

37. 一般而言，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交割暴險部位不會因為擔保品而減少，即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所徵提之擔保品不必然可以降低銀行持有該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槓桿。原則上，無論銀行之會計作業架構或風險基礎架構是否允許擔保品抵減，擔保品價值不得自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額扣除。因此，依據上述第 33 至 35 段規定計算暴險金額時，銀行不得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品扣減槓桿比率暴險金額。因此重置成本(RC)不能藉由收到擔保品而減少，且依附錄第 3 段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PFE)時，乘數因子固定為 1。然而，PFE 附加金額計算中的期限因子，可依附錄第 3 段規定，認可日常價格變動保證金交換所產生的 PFE 抵減效果。

38. 同理，當銀行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提供擔保品，如果銀行在其會計作業架構下因擔保品之提存而降低其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餘額，應於衡量槓桿比率暴險時將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任何擔保品予以加回。

39. 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cash variation margin)之處理：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槓桿比率之暴險額時，如交易對手兩造間之價格變動保證金收付符合下列所有規定，其現金部位得視為交割前之支付款項：

- (i) 非透過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QCCP)<sup>16</sup>結算之交易，其所取得之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未與交易結算金額隔離處理。若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收款方使用該保證金時沒有法律、法規，或協議上的限制，則該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即滿足非隔離標準(即收到的現金價

---

品類別中單獨淨額結算，前提仍應滿足適用於當前架構之產品類別中所有淨額結算的其他條件。

<sup>16</sup>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QCCP)之定義請參照 BCBS 發布之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之資本計提原則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bank exposures to central counterparties*, April 2014, [www.bis.org/publ/bcbs282.pdf](http://www.bis.org/publ/bcbs282.pdf))。

格變動保證金得視作其自有的現金使用)。

- (ii) 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應至少逐日依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價評估進行結算。為滿足此標準，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須每日以市價評估，且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也須至少每天適當的移轉予交易對手或交易對手的帳戶。基於前一日日終市值並於下一交易日早上交換的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亦滿足此標準。
- (iii) 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單一淨額結算合約(MNA)、合格 MNA 下之信用擔保附約(CSA)，或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淨額結算協議中指定的幣別收取。
- (iv) 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應依交易對手所適用之追繳門檻及最低轉讓金額規定足額收取，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價變動產生之暴險。<sup>17</sup>
- (v)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間簽訂之單一淨額結算合約(MNA)涵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該淨額結算合約須明文規定交易對手同意於合約範圍內履行淨額結算支付義務，且同時考量任一方因信用風險事件發生時已收或已付之價格變動保證金。該淨額結算合約於相關管轄地區發生信用違約、破產或無力償還之事件時，應具法律強制力與有效性(即滿足附錄第 4(c)及第 5 段之要求)。本段所稱之「單一淨額結算合約」係指具備法律強制力之抵銷規定<sup>18</sup>，且淨額結算合約之主約於計算衍生性金融交易暴險時，可以視為單一淨額結算合約。

40. 若第 39 段的條件均符合，收取之價格變動保證金屬現金的部位，可用以減少衡量槓桿比率暴險時的重置成本。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而產生之應收類資產可在計算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中排除，詳述如下：

- 在收取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的情形下，依附錄第 2 段計算衍生性金融資產的暴險金額時，收取保證金之銀行可使用該現金減少重置成本(但不可減少未來潛在暴險額)。
- 若銀行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予交易對手，且依其會計作業架構，該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則該資產可在銀行計算暴險金額時排除，改為包含在依附錄第 2 段規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重置成本計算中。

41. 結算服務之處理：當銀行是對客戶提供結算服務的結算會員(CM)<sup>19</sup>，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交易暴險的計算，會因為結算會員與客戶之間的合約設計而有所不同。當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違約，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往來之金融交易價值發生變化，可能會對客戶造成損失，如果結算會員有義務補償該損失時，必須將此類損失，以相同於計算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方式，一併納入交易暴險的計算。相對而言，若合約條款載明結算會員無需補償該損失，則衡量槓桿比率暴險時，結算會員不用計算對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交易暴險。此外，若銀行於多層級客戶結構<sup>20</sup>中作為“進階客戶”提供結算服務，於滿足以下所有條

<sup>17</sup>於產生保證金爭議的情況下，已交換且不屬於保證金爭議部分之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可認可

<sup>18</sup>此係考量現行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所採用的淨額結算合約並無類似店頭市場雙邊交易淨額結算合約之標準化型式。

<sup>19</sup>就本段之目的而言，結算會員，交易暴險，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及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定義，請參照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附錄四第一節第 A 段-一般名詞釋義之修正。

<sup>20</sup>多層級客戶結構係指銀行可作為間接客戶進行集中結算，亦即由非直接結算會員提供結算服務予銀行。前

件時，銀行不需在其槓桿比率風險衡量中包含由此產生的對結算會員，及作為“進階客戶”對其他銀行的交易暴險：

-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將抵銷交易註記為進階客戶交易，並由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或/及結算會員依據制度規範持有對應的擔保品，以避免進階客戶因下述原因而產生損失：(i) 結算會員違約或破產、(ii)結算會員的其他客戶違約或破產、(iii)結算會員及其任何客戶同時違約或破產等情形。<sup>21</sup>
- 銀行須先進行充分的法律審查(並採取進一步必要的複審以確保持續的強制力)，並確認當發生法律爭議時，相關法院與各行政主管機關依法律權責，將認定契約在上述情形下是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有強制力。
- 相關的法令規範、制度、規則、合約或監理規定皆能確保當結算會員違約或破產時<sup>22</sup>，與該結算會員的抵銷交易仍極有可能繼續透過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直接或間接執行。在此情況下，除非進階客戶要求以當下市價立即平倉交易，否則其於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部位與擔保品將以市值進行移轉。
- 若結算會員或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違約，銀行沒有義務償還其客戶的任何損失。

42. 若客戶直接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且結算會員(CM)擔保其客戶履行對 CCP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暴險，則身為 CM 的該銀行必須在相關槓桿比率暴險計算上，依照第 33 段至第 40 段說明，計入該交易之暴險。在整體交易狀況上，結算會員就如同直接與客戶進行交易，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的徵提與返還亦然。

43. 就第 41 段和第 42 段而言，附屬於作為 CM 之銀行的實體若在槓桿比率的適用上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範疇，則該實體可視為客戶。反之，若附屬實體屬於法定合併基礎範疇，則該附屬實體與 CM 間的交易在合併過程終將被消除，但 CM 對於 CCP 仍存有交易暴險。在這種情形下，與 CCP 的交易將被視為專有，不適用於第 41 段的豁免。

44.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的額外處理：除因交易合約公允價值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外，信用保障提供人也會因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參考實體(reference entity)的信用產生名目本金之信用暴險。因此，委員會認為，基於衡量槓桿比率暴險之目的，應採行與現金類型工具(如放款、債券)一致的標準。

45. 在計算對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參考實體的信用暴險時，除了上述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相關擔保品的處理外，對於因提供對參考實體之信用保障而承擔的有效名目本金亦須包含在槓桿比率暴險總額的計算中，除非該出售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於銀行代表客戶作為 CM 清算的交易中(或作為第 41 段所述多層級客戶結構之清算服務提供者)，且該交易符合第 41 段對於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QCCP)交易暴險排除之要求(或在多層級客戶

---

述非直接結算會員本身可為結算會員的客戶，或另一個結算客戶。進階客戶一詞代表提供結算服務的機構。

<sup>21</sup>亦即在結算會員破產的情況下，將屬於客戶的擔保品移轉給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倖存的其中一位結算會員、客戶或其指定人時，沒有法律執行之障礙(除了需要獲得法院判定該客戶擁有處置權)

<sup>22</sup>若交易移轉予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有明確的先例，且產業界也傾向如此處理時，則在審視這些交易是否極有可能被移轉時應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即使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文件沒有禁止客戶交易被移轉，仍不足以說明該交易非常有可能被移轉。

結構中，第 41 段對於 CM 或對於 QCCP 的交易暴險排除要求)。「有效名日本金」是藉由名日本金之調整，以反映槓桿或交易結構強化後之合約真實暴險。此外，若在計算第一類資本時，已納入出售信用保障合約公允價值的負數調整，則該負數調整可減少有效名日本金。<sup>23,24</sup>若符合下列條件，如一參考實體承買信用保障，則可進一步減少有效名日本金：

- 藉由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買之信用保障相對應於提供之信用保障應受到相同或更嚴格的重要條款約束。這確保如果銀行藉由某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信用保障，則銀行僅可以從購買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銷到所承買之信用保障在所有未來潛在狀態下所可進行支付的程度。重要條款包括次級清償性、可選擇性、信用事件、參考及任何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相關的其他特徵；<sup>25</sup>
- 藉由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買之信用保障剩餘期間須等同或長於提供之信用保障之剩餘期限；
- 藉由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買之信用保障不是自其信用品質與合約信用標的價值具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第 101 段定義之高度相關的交易對手購入；<sup>26</sup>
- 若銀行出售信用保障合約的有效名日本金已將反映於銀行第一類資本的任何公允價值負數調整扣除，則銀行藉由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買用以抵銷之信用保障其有效名日本金也必須將反映於第一類資本的任何公允價值正數調整扣除；以及
- 藉由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買之信用保障不包含於銀行代表客戶清算的交易中(或已被銀行作為第 41 段所述多層級客戶服務結構中之清算服務提供者進行清算之交易)，且其相對應簽發之信用保障有效名日本金已依本段所述自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計算中排除。

46. 就第 45 段而言，「簽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一詞是指銀行藉由廣泛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有效之信用保障，且不僅限於信用違約交換契約與總收益交換契約。舉例來說，銀行在特定條件下有義務提供信用保障的所有選擇權契約均可作為「簽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銀行出售此類選擇權的有效名日本金可以藉由銀行購入符合第 45 段要求的信用保障之有效名日本金進行抵銷。例如，只有當對標的承買之信用

<sup>23</sup>例如，如果出售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在某日的公允價值為正數 20，且在隨後一個報告日的公允價值為負數 10，則該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有效名日本金可以減少 10。有效名日本金不能減少 30。然而，如果在隨後一個報告日，該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公允價值為正數 5，則有效名日本金不能減少。

<sup>24</sup>這種處理方式與下述理由一致：暴險總額中的有效名目金額可以限制在最大潛在損失，代表在報告日的最大潛在損失係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本金減去任何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負公允價值。

<sup>25</sup>例如，相同重要條款的適用將產生下列處理：

- 就單一實體(single name)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藉由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買之信用保障的合約信用標的(reference obligation)其順位需等同於或次於簽發之信用保障賣方之標的合約信用標的(underlying reference obligation)。若藉由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買之信用保障其參考標的債權順位次於提供信用保障之債權順位，則只要較高順位債權之信用事件也會造成較低順位債權之信用事件的情形下，則承買之信用保障可以抵銷提供信用保障的暴險。

- 對於分券商品，藉由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買之信用保障必須在合約信用標的上有相同的求償順位(seniority)。

<sup>26</sup>具體而言，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不可與合約信用標的價值具有正相關(即當合約信用標的價值下跌且承買之信用保障價值增加時，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下降)。在做此決定時，交易對手與標的參考實體間不需要存在法律連結。

保障執行價格等於或低於對於該標的出售之信用保障執行價格，才可認為滿足第 45 段要求承買之信用保障相對於提供之信用保障受到相同或更嚴格的重要條款約束。

47. 就第 45 段而言，兩參考實體唯有在對應到同一法律實體時，始能視為相同。若藉由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購買一籃子參考實體之信用保障，則只有在經濟實質上等同於各自購買資產池中所有參考實體之信用保障時，始可抵銷提供的信用保障(例如銀行對整體證券化架構購買信用保障)。若銀行藉由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購買一籃子參考實體信用保障，但承買之信用保障未能及於所有實體(亦即，例如在第 n 次違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證券化架構的某一分券，保障僅及於當中一部份實體)，則不能抵銷對個別實體提供之信用保障。然而，信用保障之提供亦僅針對資產池中一部份實體，而承買之信用保障範圍及於該部分之全部實體，則仍可抵銷。

48. 若銀行以總收益交換契約(TRS)購買信用保障，並將現金淨流入認列為淨所得，但在信用保障提供端卻沒有在第一類資本中反映賣出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損失(藉由減少公允價值或提撥額外準備)，則該信用保障承買不得用以抵銷出售之信用保障的有效名目本金。

49. 因為信用保障賣方須以有效名目本金納入計算槓桿比率之暴險總額，且同時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PFE)，使提供信用保障的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可能被高估。因此銀行可以選擇將未依第 45 段所述與擔任信用保障買方進行抵銷的部份且有效名目本金已納入計算槓桿比率暴險總額的信用保障提供端自計算 PFE 的淨額交易組合中排除。

### (c)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暴險

5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up>27</sup>依下述處理方法納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此處理方法認為擔保借出借入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類型是槓桿的重要來源，以及即使各國有不同的會計作業架構，仍需設計一套通用的衡量方式，以確保各國實施之一致性。

51. 一般處理(銀行為交易主體)：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包含以下第(i)與(ii)項之金額合計：

(i) 依會計原則認列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sup>28</sup>(即會計上未認列互抵者)<sup>29</sup>，調整如下：

- 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若銀行已認列為資產負債表之資產<sup>30</sup>，該資產應自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中移除；且

<sup>27</sup>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係指如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借出與借入、證券信用交易等交易，前述交易之價值取決於市價，且通常受保證金協議之約束。

<sup>28</sup>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有更替條款(novation)，並透過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清算，適用更替條款後即轉換為對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暴險，因須考慮先前合約已由新的權利義務更替，故「依會計原則認列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將以最終合約暴險代替。然而，銀行只有在符合第 51 段(i)的標準時，才可與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淨額結算應收及應付現金。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槓桿比率而言，並不允許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任何淨額結算交易。

<sup>29</sup>為會計目的所認列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並不需任何會計上現金收付之互抵效果(例如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允許互抵)。在不同的會計制度下，此規範可避免會計上對互抵處理的不一致。

<sup>30</sup>舉例而言，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所取得的有價證券，若收取人有權利再度利用該有價證券，卻尚未利用時，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可能認列該擔保品為資產。

- 對同一交易對手進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現金，若同時符合下述條件，可採淨額計入：
  - (a) 交易的最終交割日相同；但沒有明確到期日且可以被交易的任何一方隨時解除的交易不符合條件；
  - (b) 淨額結算(其交易對手所欠和積欠交易對手之金額進行互相抵銷的權利)無論在正常營運或交易對手(i)信用違約；(ii)無力清償；或(iii)破產等事件下，仍可依法強制執行；且
  - (c) 交易對手有淨額與同步交割之意願，或交易機制使交易性質實際上等同淨額交割，即交割日之現金流等同互抵後淨額。為達成該效果，相關交易需在同樣交割系統下交割，且交割之安排需有現金及/或日中信用措施之支持，以確保相關交易能在交易日(營業日終了前)順暢進行，且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證券端所產生的任何問題，均不影響應收及應付現金淨額交割。特別是，後者意味交易機制中任一證券交易的失敗只會延遲相對應的現金結算，或對相關信用措施支持的交易機制產生義務。如果於證券端的交易機制結束時產生問題，則該交易及其相對應的現金必須從淨額交易組合和已處理總額中分離出來<sup>31</sup>。

(ii) 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時僅需考量當期暴險額，其規則如下：

- 若有合格淨額結算合約<sup>32</sup>，當期暴險額( $E^*$ )為零和借出予交易對手之有價證券與現金之總公平價值( $\sum E_i$ )扣除向交易對手借入有價證券與現金之總公平價值( $\sum C_i$ )，二者取孰大者，公式為：

$$E^* = \max \{0, [\sum E_i - \sum C_i]\}$$

- 若無合格淨額結算合約，各交易之當期暴險額需分別計算，即各交易僅能被認定為自身的淨額交易組合 (netting set)，公式為：

$$E_i^* = \max \{0, [E_i - C_i]\}$$

如果 (i)  $E_i$  是借出予交易對手的現金，(ii) 該交易被認定為自身的淨額交易組合，且 (iii) 相關的應收現金不符合第 51 段(i)中的淨額結算處理條件，則  $E_i^*$  可設定為零。

前項所稱之“交易對手”不僅包括雙邊附買回型交易的交易對手，也包括三方附買回型交易中收取並管理擔保品的經紀商。因此，“借出予交易對手的有價證券和現金總價值”(E)包括存放在經紀商的有價證券，最多為附買回型交易中有效借出予交易對手的金額。然而，應排除已存入經紀商的超額擔保品但尚未借出的金額。

<sup>31</sup>具體而言，上述第 51 段(i)(c)的標準並非排除款券同步交割(DvP, Delivery-versus-payment)或其他符合第 51 段(i)(c)規定的交割機制。例如，如果任何失敗的交易(即未能轉讓的證券以及相關的應收及應付現金)可重新進入交割機制直到交割完成，則該交割機制符合要求。

<sup>32</sup>「合格」淨額結算合約(MNA, Master Netting agreements)須符合附錄第 6 和第 7 段要求。

52. 採買賣說之會計處理：無論其會計作業架構是否採買賣說，就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的證券借出方而言，槓桿仍然存在。因此，當銀行採用買賣說交易入帳時，必須將所有相關分錄迴轉，再以融資說交易之架構，計算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即銀行需納入第 51 段(i)(ii)項之總和)。

53. 銀行為交易之經紀商：銀行擔任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經紀商時，一般會對交易其中一方提供賠償或保證，且限於客戶借出之有價證券價值或現金，與借入方提供擔保品價值間的差額。在此情形下，銀行所承擔的信用暴險，僅包括上述價值的差額，而非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的有價證券或現金之全額暴險(當銀行為交易主體時)。

54. 當銀行擔任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經紀商，就客戶借出之有價證券價值或現金，與借入方提供擔保品價值間的差額，對客戶或交易對手提供賠償或保證時，且銀行對該現金或標的有價證券沒有所有權或控制權時，銀行應依第 51 段(ii)計算槓桿比率暴險總額。<sup>33</sup>

55. 當銀行擔任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經紀商，且其交易暴險僅限於就客戶借出之有價證券價值或現金，與借入方提供擔保品價值間的差額，對客戶或交易對手提供賠償或保證時，才適用第 54 段的例外處理。當銀行對交易內的有價證券或現金，有任何額外的經濟暴險(即超出對差額的保證)<sup>34</sup>，在計算槓桿比率暴險總額時，必須將有價證券或現金的金額全數納入。

56. 當銀行擔任經紀商，並同時向交易雙方(即有價證券出借人和借券人)提供賠償或保證時，將被要求根據第 53 至 55 段分別計算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 (d)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57. 本章節在解釋衡量槓桿比率暴險時，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的處理方式。這些處理方式反映信用風險標準法和證券化架構的標準修訂的定義，以及槓桿比率架構特有的處理方式。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包括承諾(包含流動性融資額度)，無論是否無條件取消，直接信用替代、承兌、擔保信用狀及貿易信用狀。如果銀行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將該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則該項目必須按照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處理方式衡量槓桿比率暴險。於此情況下，銀行對該暴險無需再適用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處理方式。

58. 在風險基礎資本架構中，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在信用風險標準法下，經由使用信用轉換係數(CCF)轉換為信用暴險相當額。為明確計算槓桿比率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的暴險金額，附錄中表列出各名目金額適用之信用轉換係數(CCF)。

59. 此外，對於已經從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的特別和一般準備，亦可從這些暴險的信用暴險相當額(亦即適用相關信用轉換係數後之暴險金額)中扣除。惟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最終的信用暴險相當額不能低於零。

<sup>33</sup>除第 53 到第 55 段外，銀行若在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中僅擔任經紀商，對交易雙方並無賠償或保證之義務時，銀行並未承擔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暴險，故無須計入暴險總額。

<sup>34</sup>例如，在銀行管理擔保品時，係以銀行自身名義或自身帳戶收取擔保品，而非以客戶或借款人之名義(例如透過轉貸，或直接管理非分離之擔保品、現金或有價證券)。然而，如果客戶擔保品與銀行的自有資產隔離，且銀行以個別客戶為基礎計算暴險，則不適用於借出之經紀商用於持有與管理客戶擔保品之客戶綜合帳戶。

## 附錄：槓桿比率

本附錄包含適用於計算槓桿比率的相關規定。

###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中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暴險計算，是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中附錄 4 所訂定的標準的修訂版本，即用以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的標準法(以下簡稱 SA-CCR 架構)。<sup>35</sup>

#### 重置成本的計算

2. 單筆交易或淨額交易組合重置成本的計算方法如下：

$$RC = \max\{V - CVM_r + CVM_p, 0\}$$

其中(i)V 為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淨額交易組合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價值；(ii) $CVM_r$  是收到的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須符合第 39 段規定的條件且該金額尚未根據銀行的會計作業標準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市場價值 V 扣除；(iii)  $CVM_p$  是銀行提供的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須符合相同條件。

#### 未來潛在暴險額的計算

3.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未來潛在暴險額(PFE)必須根據 SA-CCR 架構附錄 4 第 146 到 187 段計算：

以數學式表示：

$$PFE = \text{multiplier} * \text{AddOn}^{\text{aggregate}}$$

在槓桿比率架構下，乘數因子固定為 1。此外在計算 add-on 組成時，對於所有有保證金約定之交易可使用 SA-CCR 架構附錄 4 第 164 段中規定的期限因子。另外，由於賣出選擇權對標的會產生暴險，即使某些特定的賣出選擇權在風險為基礎的架構下允許其違約暴險額為零，也必須根據本附錄中描述的處理方法納入槓桿比率暴險的衡量中。

#### 雙邊淨額結算

4. 就衡量槓桿比率暴險總額，適用以下內容：
  - (a) 銀行可依替代(novation)契約規定將交易淨額結算，銀行與其交易對手間任何於特定結算日以特定貨幣給付之義務，可自動與其他相同貨幣及相同評價日之義務合併計算，在法律上得以單一金額取代原有給付義務總額。
  - (b) 銀行也可以採用任何未於(a)提及之合法且有效的雙邊淨額結算方式結算交易，包括其他形式的替代契約。

<sup>35</sup>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發布(2014 年 4 月修訂)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www.bis.org/publ/bcbs279.pdf](http://www.bis.org/publ/bcbs279.pdf)。

(c) 不論在(a)或(b)的情況下，銀行都必須滿足監理機關下列要求：

(i) 在與交易對手之淨額結算契約或其他能涵蓋所有交易並產生單一合法金額之約定下，當交易對手因發生違約、破產、清算或其他相似情況而無法履約時，銀行得依契約涵蓋交易其市場價值正負加總之淨額履行收付之權利義務。

(ii) 銀行必須取得書面法律意見書，以確認當發生法律爭議時，相關法院與主管機關將依下列法律權責認定銀行暴險之淨額：

- 交易對手登記設立所在地之法律；若該交易涉及交易對手之海外分支機構，則亦須符合該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律；
- 規範個別交易之法律；及
- 規範契約或約定淨額結算效力之法律。

監理機關在與其他相關監理機關進行必要之諮詢後，必須認可每個相關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均可執行淨額結算。<sup>36</sup>

(iii) 在相關法律可能變更下，銀行應有適當程序以確保能持續檢視淨額結算規定之合法性。

5. 根據本架構計算槓桿比率暴險總額時，若契約包含走避條款，則不符合淨額結算的資格。所謂走避條款是一項允許未違約之交易對手對違約者之淨債權僅支付部分金額或完全不支付之條款。

##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6. 合格淨額結算合約：當發生違約事件時，不論交易對手是否無力償還或破產，在各司法管轄權下均具有法律強制力，始得以交易對手為基礎，認列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SFTs)之雙邊淨額結算<sup>37</sup>效果。此外，淨額結算合約必須：

(a) 在違約事件下，包括交易對手無力償還或破產，提供非違約方可及時終止及結清該合約下所有交易的權利；

(b) 交易終止及結清時，交易所產生之獲利及損失（包括擔保品之價值）可以淨額結算，亦即提供交易雙方單一之結算淨額。

(c) 在違約事件下允許迅速清算或抵銷擔保品。

(d) 隨同上述(a)和(c)條款所產生的權利，當發生違約事件時，無論交易對手是否無力償還或破產，在各司法管轄權下均具有法律強制力。

7. 淨額結算交易需符合下列條件，銀行簿及交易簿所持有之部位才可抵銷：

(a) 所有交易是以每日市價評估；和

(b) 交易之擔保品工具是銀行簿所認可之合格金融擔保品。

<sup>36</sup> 因此，若有任何監理機關不認可其管轄法律下之強制執行權力，則此淨額結算契約或約定將不符合此條件，且交易對手雙方皆不可獲得監理效益。

<sup>37</sup> 有關合格淨額結算合約之規定，係用於第 51 段第(ii)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SFTs)之雙邊淨額結算合約時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8. 考量槓桿比率之目的，須將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中承諾之未動用額度乘以信用轉換係數（CCF）轉換為信用暴險相當額。就此目的而言，承諾是指銀行提供且客戶接受用以延長信用、購買資產或發行信用替代的任何契約式的協定。其中包括了銀行得無須事先通知債務人即可隨時無條件取消之承諾<sup>38</sup>；亦或在當債務人未符合貸放額度文件中的約定，包含債務人在首次或後續額度動用前必須符合的條件時，銀行得取消之承諾。
9. 下列項目適用 100% 信用轉換係數：
- 直接信用替代，例如債務保證（包括可作為貸款和證券的財務保證之擔保信用狀）和承兌匯票（包括具有承兌性質的背書）。
  - 具有對特定撥貸的承諾，如遠期資產購買，遠期存款和部分已付股權及證券。
  - 未結算金融資產購買（即支付承諾）相關的暴險金額，該未結算交易依交易慣例會於交割日佔用暴險。惟滿足以下條件，銀行可以抵銷未結算購買的支付承諾和未結算銷售的應收現金：
    - (i) 與現金應付款和應收款相關的買賣金融資產通過收益進行合理評價，且符合市場風險架構第 8 至 20 段規定的銀行交易簿規範；
    - (ii) 金融資產的交易以 DVP(delivery-versus-payment)同步交割為結算基礎。
  - 未包含在其他類別之信用替代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0. 任何契約期限之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s）、循環包銷承諾額度（RUFs），均適用 50% 信用轉換係數。
11. 特定交易相關之或有項目將適用 50% 信用轉換係數，例如開發與履約保證、押標金保證、與特定交易有關之擔保信用狀或保證。
12. 除非符合較低信用轉換係數的條件，任何契約期限之承諾額度均適用 40% 信用轉換係數。
13. 與貨物貿易有關之短期<sup>39</sup>自償性信用狀（如以貨運單據為擔保之跟單信用狀），其開狀行或保兌行均適用 20% 信用轉換係數。
14. 對於銀行無須事先通知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之承諾，或當借款人信用貶落時，銀行有權自動取消之承諾，其信用轉換係數為 10%。惟各國監管機構應評估在司法管轄區內可能會限制銀行在實務中取消承諾的能力之各種因素，並考慮適當地對某些承諾採用更高的信用轉換係數。
15. 當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提供承諾時，銀行可就兩者所適用信用轉換係數中，採

<sup>38</sup>各國監管機關可依自行裁量權決定，符合下列條件之承諾，可免除計算：(i)銀行於建立或維護合約中未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ii)客戶首次及後續動用額度均須向銀行申請；(iii)即使客戶每次動用額度均符合合約文件中規定的條件，銀行仍有取消額度的權力；(iv)每次貸放前，銀行均須立即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豁免合約僅限於對企業(含中小企業)的特定合約，並且交易對手持續受到密切監控。

<sup>39</sup>即到期期間小於一年。細節請參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011 年 10 月公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下之貿易融資處理」，請參見 [www.bis.org/publ/bcbs205.pdf](http://www.bis.org/publ/bcbs205.pdf)。

用較低者。<sup>40</sup>

16. 資產負債表表外證券化暴險必須依照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證券化暴險架構第 20 段的第二點處理。<sup>41</sup>

---

<sup>40</sup>例如：若銀行承諾開立與貨物貿易相關之短期自償性信用狀，則適用 20% 信用轉換係數(而非 40%)。若銀行承諾發行直接信用替代，而該項承諾係第 59 段所述之無需事先通知債務人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者，則該項承諾適用 10% 信用轉換係數(而非 100%)。

<sup>41</sup>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014 年 12 月提出(2016 年 7 月修正)之「修正證券化架構」，請參見 [www.bis.org/bcbs/publ/d303.pdf](http://www.bis.org/bcbs/publ/d303.pdf)。